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1）210号

山阳县虹茂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4MA70X5RA76

地址：山阳县城关街办县域工业园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张洋

我局于2021年9月2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加工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擅自在山阳县城关街办县域工业园集中区建设一台粉碎机、一座约4.2立方沉淀池并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企业法人（现场负责人）张洋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张洋；调取人：王超、谈博；拍摄时间：2021年9月25日证明违法主体企业法人）；

2. 营业执照照片。（提供人：张洋；调取人：王超、谈博；拍摄时间：2021年9月25日；证明违法主体）；

3. 现场照片2张。（拍摄人：谈博；当事人、见证人：张洋、王超；拍摄时间：2021年9月25日；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4页。（2021年9月25日由执法人员王超、谈博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山阳县虹茂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4页。（2021年9月25日由执法人员王超、谈博制作，调查询问对象：山阳县虹茂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现场负责人张洋，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结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生产建设，办理环境影响报告，我局30日内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

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我局将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加工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